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类系列教材（新形态）

校企合作开发系列教材

智慧化

税费申报 与管理

主编 谌 英 谢远松 李 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我国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税收法治化、智能化进程加速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等论述,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体系、推动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做出了新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有关涉税改革的安排,进一步凸显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为进一步深化税收改革、做好税务工作指明了方向。随着金税四期工程上线,国家税收治理正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企业税务管理日益成为新的就业方向,同时也对财税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教材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从认识税收政策、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智能化申报等方面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税种相关知识,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涉税业务处理能力和简单的税收筹划能力。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理实一体,培养复合型财税人才

本教材遵循“理论筑基,实操赋能”的理念,将税费核算原理、税收法律法规与智能申报技术进行了深度融合,系统讲解了税制改革的核心要点,并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以培养学生的数字化思维与实操技能。

2. 产教融合,构建实训教学新生态

本教材创新采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与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深度合作,依托“涉税实务综合教学平台”构建全仿真实训体系。平台高度还原国税系统的操作界面与业务流程,涵盖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所得税、关税及财产和行为税等多税种的智能申报场景,通过模拟真实的工作场景,强化学生“税费核算—风险管控—智能申报”的全流程操作能力。这种“学中做,做中学”的实践教学模式,有效弥补了传统财税教学中“重理论,轻实战”的不足,实现了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的无缝对接。

3. 岗课赛证融通,实现一体化育人

本教材对标税务岗位所需的核心能力,衔接职业技能竞赛标准与“会计初级资格证书”“1+X”证书的考核要求,助力学生“毕业即上岗,上岗即上手”。

4. 法治为纲，践行新时代税收治理理念

本教材始终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公平、公正、公开”的税收法治理念贯穿全篇。例如，通过解析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下的风险防控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等政策，强化学生的法治意识与职业素养；在实训环节中嵌入税务合规操作规范，引导学生树立“以诚信为基、以法治为本”的职业价值观，为构建新时代税收治理体系培育合格的建设者。

本教材由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与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共同编写，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谌英、谢远松、李娜担任主编，易曼菁、张芸、李锦舒担任副主编，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李晶，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陶萍、袁志航担任参编。具体分工如下：项目一由易曼菁编写，项目二、项目五和项目八由谌英编写，项目三由谢远松编写，项目四由李锦舒编写，项目六由张芸编写，项目七由李娜编写，本教材涉及的实操平台主要由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李晶提供技术支持，配套的教学资源由陶萍制作，案例、拓展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由袁志航完成。

作者在开发、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得到了众多人员及相关机构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项目一 税收工作流程概述	1
任务一 税收基础知识	2
任务二 涉税登记	11
任务三 发票管理	15
任务四 纳税申报	19
任务五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	21
项目二 增值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6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28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4
任务三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管理	72
任务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74
项目三 消费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78
任务一 认知消费税	79
任务二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90
任务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管理	99
任务四 消费税及附加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101
项目四 附加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104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与申报管理	105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核算与申报管理	109
任务三 附加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11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112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114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12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管理	155
------------	--------------	-----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159
------------	--------------	-----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163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165
------------	---------	-----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税款计算	174
------------	------------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管理	202
------------	--------------	-----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205
------------	--------------	-----

项目七 关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08

任务一	认识关税	209
------------	------	-----

任务二	关税税款的计算	215
------------	---------	-----

任务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221
------------	---------	-----

任务四	关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225
------------	-----------	-----

项目八 财产和行为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26

任务一	财产和行为税的申报与管理概述	227
------------	----------------	-----

任务二	房产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28
------------	----------------	-----

任务三	车船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37
------------	----------------	-----

任务四	契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46
------------	---------------	-----

任务五	车辆购置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56
------------	------------------	-----

任务六	印花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60
------------	----------------	-----

任务七	环境保护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72
------------	------------------	-----

任务八	土地增值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78
------------	------------------	-----

任务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90
------------	--------------------	-----

任务十	耕地占用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297
------------	------------------	-----

任务十一	资源税的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303
-------------	----------------	-----

任务十二	财产和行为税的智能申报实操	312
-------------	---------------	-----

参考文献 315

项目一 税收工作流程概述

知识目标

- (1) 掌握税收的概念、基本特征及税法的概念。
- (2) 掌握税法要素。
- (3) 了解税收的分类。
- (4) 熟悉涉税登记的内容。
- (5) 熟悉发票的分类、基本内容、领用、开具与检查要求，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 (6) 了解纳税申报的主体、内容、方式、注意事项及延期办理。
- (7) 了解税款征收方式及税款的补缴、追征与退还。

技能目标

- (1) 能够正确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
- (2) 能够按征税对象、税收与价格的关系、计税依据、税负能否转嫁、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对税收进行分类。
- (3) 能够办理设立，变更，停业、复业，外出经营报验及注销税务登记。
- (4) 能够依法领用、开具和检查发票，规范使用与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 (5) 能够按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等方式完成纳税申报，并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 (6) 能够按规定办理税款的缴纳、补缴、追征及退还业务。

素质目标

- (1) 树立依法治税意识，深刻理解懂法、守法在税收工作中的重要性。
- (2) 增强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同感，自觉成为法治实践的积极参与者、遵守者和捍卫者。
- (3) 通过税收职能与政策的学习，增强民族自豪感、职业认同感与家国情怀。

情景导入

我国税收的起源

税收的起源取决于两个互相制约的前提条件：一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剩余产品、

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二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与国家一样，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产生、形成、发展与完善的演进过程。中国最早的税收形式出现于我国古代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当时最早的财政征收方式称为“贡”，即臣属向君王进献物品。尽管臣属必须履行这一义务，但由于贡的数量和时间尚未固定，“贡”仅可视为税的雏形。其后出现的“赋”则与“贡”有所不同。“赋”原指军赋，即君主向臣属征集的军役和军用品。此外，国家对关口、集市、山林、水域等所征集的收入也称“赋”。因此，“赋”不仅指国家征集的军用品，也逐渐具有“税”的含义。对土地产物直接征税始于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初税亩”，按土地平均产量征收农业税，税率约为十分之一。后来，“赋”与“税”逐渐合并使用，统称为赋税。

中国古代长期实行以土地税（包括依附于土地的户税与丁税）为主，以商税（包括关税与市税）为辅的税收制度。这一税制初步形成于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至秦汉时期已渐趋完备，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在均田制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完善。到了宋、元、明、清时期，随着均田制的瓦解，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政府在清丈田亩、整理地籍的基础上，逐步将地、户、丁税合并征收，并加强对商税及盐、茶、酒等货物税的征管，使商税与货物税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任务一 税收基础知识

一、认识税收

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产生须具备两个基本前提：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与国家的存在。税收是国家实现其公共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的存在为税收提供了征税主体与法律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此外，税收的产生还依赖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普遍的财产私有制度。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方式，在社会范围内广泛存在土地及其产品私有制的背景下，国家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一分配形式。

总体而言，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还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在维持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税收收入可用于满足政府支出需求，包括资助公共项目、减轻贫困和改善基础设施。同时，税收还可通过财政政策与税率的调节，影响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促进投资、就业和生产力的提升。通过征税，政府能够筹集资金用于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等领域，从而改善公共福利并提高社会生活质量。税收用途广泛，覆盖社会各方面需求，有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

二、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过程中形成的利益分配关系。

2. 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以宪法为依据，规范国家与社会成员在税收征纳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是国家税务机关及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发挥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施的特殊分配方式，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实施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团体和成员，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税收的强制性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依据国家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国家对税收违法行为可依法予以处罚。

税收的强制性源于国家公共权力的强制属性，须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国家为保障税法的实施，在宪法及相关法律中均设有税收条款。因此，纳税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以其意志为转移。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纳税人的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直接向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税收的本质，反映为社会产品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而非等价交换关系。

税收的无偿性有助于国家集中分散资金，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促进社会公平。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设定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会保持相对稳定。

需要注意的是，税收的固定性并非绝对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环境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等也会相应调整，但税收制度的任何改革与调整均须通过法定程序，以法律或法令形式颁布，因而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有机整体，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保障了一般社会公共需要的实现，强制性为实现无偿征收提供了法律保障，固定性则约束了强制无偿征收的合理限度。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共同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性，使税收成为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工具。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在调整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税收权利与义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同，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一方当事人，即税务主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等。

（2）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承担纳税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即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涵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尽管双方当事人处于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地位，但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地位。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主要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例如，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财产，企业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这一内容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核心。

征税主体享有的权利包括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及其他职权。征税主体承担的义务包括宣传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并为检举税收违法行为人保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依法实行回避制度；建立并健全内部制约与监督管理制度。

纳税主体享有的权利包括知情权、要求保密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索取税收凭证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税收法律救助权及税收监督权等。纳税主体承担的义务包括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并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依法设置、保管账簿及有关资料，以及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

软件备案；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和解缴税款；接受税务检查；代扣、代缴税款；及时提供信息；报告其他涉税信息。

【例 1-1】(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税务机关 B. 海关 C. 纳税人 D. 扣缴义务人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征税主体为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与海关。纳税主体为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例 1-2】(判断题)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题目表述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与税法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依法对纳税人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法则是规范税收征纳及使用行为的法律工具。

二者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在：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活动须严格依据税法进行，税法为税收提供法律依据与保障；国家与社会对税收收入及相关活动的客观需求，决定了税法的产生与存在；税法对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实施和税收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重要作用。

二者的区别体现在：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作为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旨在规范国家与社会成员在税收征纳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税法要素

税法体系包括实体法与程序法。税法要素是指各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基本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和法律责任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基本要素。



微课

税法要素讲解 1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的确定，明确了税收的承担主体。

与纳税人相关的另一概念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收税款并向国家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扣缴义务人须按税法规定代扣、代收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内缴入国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也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的征税边界，决定各税种名称及性质差异。

多数税种因征税对象复杂，且需按不同税率档次进行调节，需对征税对象做进一步划分和具体界定，该界定的范围即为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每一税种的具体征税项目。规定税目旨在实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区别不同征税项目以设定不同的税率水平。

【例1-23（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纳税地点 B. 纳税环节 C. 纳税义务人 D. 征税对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三）税率

1. 税率的概念及意义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税率水平直接体现国家政策导向，关系国家财政收入规模和纳税人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

2. 税率的形式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形式。

（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的表现应为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便、适用范围广的特点。我国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均采用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可进一步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种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根据产品、行业或地区的不同，分别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则是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授权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具体比例税率，或在征收过程中根据具体征收对象确定适用税率。

（2）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而逐级提高的税率标准，即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应纳税额也相应增加。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三种。

①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级对应一个税率，征税对象金额达到某一等级时，全部金额按该级税率计税。目前我国税法中已不再采用此种税率形式。

②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每级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各等级税额。同一征税对象可同时适用多个等级的税率，超出某一等级的部分按更高一级税率计税，各级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总额。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

得与经营所得即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③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依据征税对象的某一比例（如销售利润率、投资利润率或增值率等）划分等级，并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各等级税额。其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似，但税率累进依据并非金额大小，而是比率高低。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3）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特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税额，而非采用百分比形式的税率。其税额仅与课税对象的实物单位数量有关，与价格无关。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为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或法规规定的复合单位。定额税率具体包括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项定额税率和幅度定额税率三种形式。我国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采用定额税率。

综上所述，不同税种的税率形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不同税种的税率形式

税 种	税率形式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比例税率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
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	定额税率

【例 1-4】（多选题）下列税种中，使用定额税率的有（ ）。

A. 城镇土地使用税 B. 土地增值税 C. 车船税 D. 耕地占用税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我国的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采取定额税率，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超率累进税率。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确定纳税人应缴纳税额的计算基础。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进行量化处理的结果，为应纳税额的计算提供基准，主要包括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方式。

从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依据，计税金额为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我国税收制度广泛采用从价计征方式。从量计征则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等实物量为依据，如我国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采用此方式。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流转通常需经历多个环节，如生产、批发、零售等，每一环节均可能存在商品流转额，均可设置为纳税环节。为更好地发挥税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保障财政收入并便于征收管理，国家对不同商品通常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

根据纳税环节的数量，对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可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



微课
税法要素讲解 2

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仅选择某一环节征税，如我国资源税仅在开采环节征收。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如我国增值税在每一流转环节均征税，具有多环节征收的特点；我国消费税在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征收，个别应税消费品在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规定纳税期限旨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实现，并体现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税法根据税种特性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纳税期限，纳税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我国开征的每一税种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它是根据各税种的性质特征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的。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确定纳税间隔期，按期申报纳税。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分期预缴通常按月或按季进行。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由于不同税种的纳税环节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方式存在差异，税法为方便征纳并加强税源管控，通常在各税种中明确规定纳税地点。主要形式包括注册地纳税、经营行为所在地纳税、临时外地经营纳税、汇总缴库纳税、口岸地纳税和不动产所在地纳税等。根据现行税法及纳税实践，我国多数纳税人采用注册地纳税方式。

（八）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殊规定。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包括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或项目的发展，以及照顾纳税人的特殊困难。

税收优惠的形式主要包括减免税、起征点和免征额。

1. 减免税

减免税包括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征部分税额。免税是指对应征税款予以全部免除。减免税政策结合了税收的严肃性与灵活性，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有助于更好地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我国税收制度中广泛采用减免税形式。

根据在税法中的地位，减免税可分为法定减免、临时减免和特定减免。法定减免由各税种基本法规规定，具有长期适用性；临时减免是为照顾纳税人临时困难而特别批准的减免，通常具有一定期限或为一次性减免；特定减免是在税收基本法颁布后，根据情况变化

补充规定的减免税政策。

2. 起征点

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我国增值税采用起征点制度。

3. 免征额

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总额中规定一定数额予以免税，仅对超过该数额的部分征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免征额制度。

（九）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税法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无论是纳税人还是税务人员违反税法，均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税法中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机关或授权单位依行政程序对违反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的制裁，具体形式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等。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而由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依刑事法律作出的制裁。刑事责任通过刑法实现，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为对犯罪分子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作为主刑的补充，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四、税收的分类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是由多种税种构成的复税制体系，该体系有助于税收在多环节、多层次发挥调节作用。现行税种可按征税对象、税收与价格的关系、计税依据、税负能否转嫁及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分类是我国税收制度划分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方法。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按征税对象一般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和资源税。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纳税人在商品生产与流通环节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规模最大的一类税，覆盖商品生产与流通各环节，构成我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所得额为全部收入扣除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所得税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作用是在初次分配基础上对生产经营者利润与个人收入进行调节。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5. 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是指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而征收的一类税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作用在于调节因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

（二）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包含于应税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和税金三部分构成，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和关税等。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含在应税商品价格内，商品价格仅包括成本与利润，实行价税分离，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即为典型的价外税。

（三）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征收的一类税收。从价税采用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均属从价税。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单位（如重量、件数、容积、面积、长度等）为标准，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收，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从量税。

一般而言，从价税的税额直接或间接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可随商品价格变动而调整，因而适用范围较广；而从量税的税额不随商品价格变动，单位商品税负固定，在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实际税负呈下降趋势，因此从量税不适宜广泛采用。

【例 1-5】（多选题）我国的税收按计税依据不同，可分为（ ）。

- A. 从价税 B. 直接税 C. 从量税 D. 间接税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按计税依据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四）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负由纳税人直接承担、不发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收。在此类税收中，纳税人即为实际负税人，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属于直接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并非实际负税人，可通过提高价格等方式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一类税收。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不一致，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属于间接税。

（五）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属中央，税收收入归属中央支配与使用的税种。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属地方，税收收入归属地方支配与使用的税种。

3. 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属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的税种。

各税种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划分的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各税种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划分的结果

分类标准	类 型	代表税种
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	中央税	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代管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税	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任务二 涉税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它构成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也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务登记的作用在于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税源分布，加强税源监控与征收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正常工作机制，强化税收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纳税意识等。

一、税务登记申请人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其他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

单位和个人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以下统称非从事生产经营但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二、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县以上（含本级，下同）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三、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纳税人识别号代码行业标准联合编制，统一下发各地执行。目前，纳税人识别号已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具有唯一性。

四、税务登记的内容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及注销税务登记等。

（一）设立税务登记

1.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

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2. 办理税务登记的地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4. 税务登记证件的核发和管理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为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整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一照一码”。2016 年 10 月 1 日，改革扩展至“五证合一”，进一步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7 年起，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信息共享”模式，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领取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二）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包括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改变产权关系的；改变注册资金的。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

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

（三）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只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因自身经营的需要暂停经营或者恢复经营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且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纳税人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四）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临时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需按规定申报办理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手续。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日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五）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纳税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清税完毕后,受理税务机关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纳税人采用普通流程申请注销的,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注销预检。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做出承诺后,由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任务三 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税务机关控制税源、征收税款的重要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发票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执行。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均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一、发票的分类

从广义上看,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

票（联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和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发票管理情况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二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发票的基本内容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发票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商品名称及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名称（公章）等。此外，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包括购销双方的经营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账号、税率、税额等内容。

三、发票的领用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发票时，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验。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可根据发票管理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但禁止任何非法代开发票行为。

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购票方式、核准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

纳税人首次领购发票后，再次领购时需持发票领购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已用发票存根联，到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并缴纳发票工本费。

四、发票的开具与检查

（一）发票的开具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普通发票的开具、使用和取得应遵守以下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按增值税相关

规定执行)：

(1) 销货方(收款方)应按规定填开发票。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可由付款方开具发票。

(2) 购买方应按规定索取发票,不得要求变更商品名称和金额。

(3) 纳税人开展电子商务必须开具或取得发票。

(4)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5) 发票应全联一次如实填写并开具,并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6) 发票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7) 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8) 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不得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或泄露发票数据。

(9) 开具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

(10) 应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11) 应在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保存5年。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严禁任何虚开发票行为,包括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例 1-6】(判断题) A 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 发票的检查

税务机关依法享有发票检查职权。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税务人员进行发票检查

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1) 检查发票的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情况。
- (2) 调出发票进行查验。
- (3)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和资料。
- (4)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等措施。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具有同等效力，被查验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开具的发票，作为购买方支付增值税并依法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是商事凭证，又具有完税凭证功能，是体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也反映了增值税普遍征收和公平税负的特点。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和稽核比对等环节。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发票联（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购买方认证和备查的扣税凭证）、记账联（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专用发票开具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齐全并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按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须事前实地查验。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和开具专用发票：会计核算不健全，无法准确提供增值税税务资料；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且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存在虚开发票、私自印制、非法取得、违规开具或保管发票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如已领购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 IC 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向索取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但以下情形除外：商业企业零售消费品（如烟、酒、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等）；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适用免税规定的应税销售行为。

六、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在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

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发票范畴，实现了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自动流转。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并可根据业务需要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

数电发票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免费提供数电发票的开票和用票服务。对依规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可暂不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需调整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予调整。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全部或部分）、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全部或部分）、销售折让等情形，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

任务四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



图文
虚开发票的
警示案例

一、纳税申报的主体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纳税申报的主体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无论本期是否存在应缴纳或解缴的税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均须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统一格式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填报纳税事项，准确计算应纳税额。

二、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主要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三、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和其他方式。

(一) 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又称直接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二)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三)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与数据电文相对应的纸质申报资料的报送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四) 其他方式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例 1-7】(判断题)以邮寄为纳税申报方式的,以收到的邮戳日期确认申报日期。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四、纳税申报的注意事项

纳税申报的注意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

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例 1-8】(判断题)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的,在免税期间不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简并税费申报。

①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②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附件 11)所列文件、条款同时暂停执行。

五、纳税申报的延期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例 1-9】(判断题)因发生地震灾害,甲公司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于是申请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甲公司的做法正确。()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任务五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标准和范围,通过法定程序将纳税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组织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全部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体现。

一、税款的征收主体

税务机关是税款征收的法定主体。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税务机关应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

二、税款的征收方式

税款的征收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主要包括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扣缴征收和委托征收六种。

（一）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针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即先由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以纳税申报表的形式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写缴款书，并由纳税人到当地开户银行（国库）缴纳税款。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二）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针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从业人员数量以及正常情况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实行查定产量、销售量或销售额，依率计征的一种征收方法。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三）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纳税人经营品种单一，生产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四）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时期和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或所得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小，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五）扣缴征收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方式。

1.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的一种方式,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代为缴纳。其目的是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实行源泉控制。

2.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其目的在于对税收网络无法覆盖或者难以管控的领域进行安全控制。

(六) 委托征收

委托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管控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名义代为征收税款并缴入国库的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例 1-10】(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扣缴征收方式的有()。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代扣代缴 D. 代收代缴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方式。

三、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

(一) 应纳税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为了减少核定应纳税额的随意性,使核定的税额更接近纳税人实际情况和法定负担水平,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一是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是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是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是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

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上述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二）应纳税额的调整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1）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2）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3）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4）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5）存在其他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情形。

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一是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二是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三是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四是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四、应纳税款的缴纳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完税凭证包括各类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及其他完税证明。完税凭证不得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困难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情形。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申请延期

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以及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例 1-11】(单选题)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A. 1 个月

B. 3 个月

C. 6 个月

D. 1 年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五、税款的补缴、追征与退还

(一) 税款的补缴和追征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 3 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导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 3 年内追征税款及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至 5 年。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及明显的笔误。特殊情况是指未缴、少缴、未扣、少扣、未收或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

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对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二)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